

证券代码:600611 证券简称:大众交通 编号:临 2007-022  
900903 大众 B 股

##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示性公告

公司接到瑞士信贷银行(香港)有限公司通知,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数量已达到本公司总股本的5%以上,具体情况参见瑞士信贷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特此公告。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4日

##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股东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大众交通,大众 B 股  
股票代码:600611(A 股),900903(B 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  
公司住所:香港中环遮打道 18 号历山大厦六楼  
通讯地址:香港中环康乐广场八号交易广场二座四十五楼  
联系电话:(852) 2101 6000  
传真:(852) 2101 7716  
持股变动性质:增加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07 年 12 月 3 日  
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开发

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四)本次大股东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它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释义

在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
大众交通、上市公司	指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股东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  
注册地址:香港中环遮打道 18 号历山大厦六楼  
法定代表人:Mr. Alexander Lin  
实缴资本:2,258,465,010 港元  
商业注册证号码:41799630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买卖及销售证券、安排债务及股票融资以及销售金融产品。

通讯地址:香港中环康乐广场八号交易广场二座四十五楼  
股东名称:Credit Suisse (International) Holding AG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Alexander Lanson Lin	董事	美国	香港
Kurt Hakan Ersoy	董事	英国	香港
Sung Jue Hwang	董事	韩国	香港
Liping Zhang	董事	中国香港	香港
Alister Moss	董事	新西兰	香港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它境内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情况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了持有大众交通 5.65% 的股份外,不存在在境内其它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情况。

第三节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大众交通股份,是其正常的业务交易,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并无意图继续增持大众交通的股份。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截至 2007 年 11 月 25 日,本公司持有大众交通 B 股股份 19,793,226 股,A 股股份 3,999,770 股,合计占大众交通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26%。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2007 年 11 月 26 日,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通过大宗交易购得大众交通 B 股股份 35,600,000 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持有的大众交通股份合计占其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5.65%。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情况

一、买卖股份情况

1、2007 年 6 月,共买入大众交通 A 股流通股 500,000 股;共买入大众交通 B 股流通股 832,000 股及无卖出大众交通 B 股流通股。

2、2007 年 7 月,共买入大众交通 A 股流通股 622,300 股及卖出大众交通 A 股流通股 1,122,300 股;共买入大众交通 B 股流通股 829,533 股及卖出大众交通 B 股流通股 700,000 股。

3、2007 年 8 月,共买入大众交通 A 股流通股 2,199,837 股及无卖出大众交通 A 股流通股;共买入大众交通 B 股流通股 800,000 股及无卖出大众交通 B 股流通股。

4、2007 年 9 月,共买入大众交通 A 股流通股 500,000 股及卖出大众交通 A 股流通股 300,000 股;无买卖大众交通 B 股流通股。

5、2007 年 10 月,共买入大众交通 A 股流通股 1,599,933 股及无卖出大众交通 A 股流通股;无买卖大众交通 B 股流通股。

6、2007 年 11 月,共买入大众交通 A 股流通股 499,987 股及无卖出大众交通 A 股流通股;共买入大众交通 B 股流通股 35,600,000 股及无卖出大众交通 B 股流通股。

二、交易价格区间

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入大众交通 A 股流通股在上述日期中的价格区间为 16.74 元至 25.93 元;卖出大众交通 A 股流通股在上述日期中的价格区间为 22.03 元至 24.26 元。

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入大众交通 B 股流通股在上述日期中的价格区间为 1.66 美元至 2.04 美元;在上述日期中只有一宗卖出大众交通 B 股流通股的交易价格为 1.93 美元。

第六节 其它重要事项

本公司分别于 2007 年 11 月 28 日和 2007 年 11 月 29 日进行了与客户投资相关的交易,并通过交易所购得大众交通 A 股股份 200,000 股和 299,987 股及大众交通 B 股股份 100,200 股和 260,000 股。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下列备查文件的经确认的复印件可在大众交通董事会办公室(地址:中山西路 1515 号大众大厦 11 楼)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查阅:

- 信息披露义务人商业注册证;
-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 本报告书文本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国能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07-033

## 辽宁国能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辽宁国能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07 年 11 月 29 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 2007 年 12 月 4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截止 2007 年 12 月 4 日上午 10:00,公司收到了 9 名董事的全部表决票。

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辽宁国能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辽宁国能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 4 日

## 辽宁国能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为全面贯彻执行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 号)和辽宁证监局《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辽证监公字[2007]28 号)和公司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全面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专门成立了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针对公司目前治理结构的实际状况,深入自查、控制问题,找出差距,制定了详细的整改计划并及时付诸实施,在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的指导下,治理专项活动取得了较好的成效。公司已完

成了公司治理情况自查、接受公众评议、整改提高三个阶段的工作。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开展情况

1、为加强对本次治理专项活动的组织领导,切实改进公司的治理水平,公司成立了以董事长刘树元为组长、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潘广超为副组长,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成员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负责深入自查、制定整改计划、组织落实各项公司治理措施,使本次治理专项活动真正取得了实效。

2、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制定了治理专项活动的方案,明确了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阶段、公众评议阶段、整改提高阶段的时间和进程。

3、公司向社会各界公布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联系电话和联系方式,并且召开了专项治理活动投资者现场交流会,认真接受广大投资者及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的评议和意见。

4、积极安排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工作人员认真学习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熟悉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有关规定,增强规范运作意识,努力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二、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情况

1、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有待加强

存在问题:公司信息披露是投资者了解上市公司的主要渠道,由于公司刚完成资产重组,在工作中个别部门对信息披露的义务和责任还不够重视。

整改措施:公司多次组织了相关部门的人员学习了上市公司的有关法律、法规,使相关法律法规得到了进一步落实。并先后先后制订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2、公司网站更新问题

存在问题:公司没有建立与投资者相互沟通的即时互动平台。

整改措施:公司的网站已经进行技术升级,升级后网站已经能够使使得投资者能及时了解到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并具有与投资者相互沟通的即时互动平台。

3、公司董事会需补选 1 名董事

存在问题: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设 9 名董事,因公司于 2006 年底重组后,原公司董事长郑朝晖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目前还缺少 1 名董事。

整改措施:2007 年 9 月 7 日公司于 2007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新的董事会人数和构成已符合公司章程要求。

三、根据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对我公司治理情况的综合评价和整改建议,公司在以下方面存在问题,公司已经进行了改进,具体情况说明及整改措施如下:

(一)运作缺乏独立性

公司是百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科集团”)和一致行动人本溪超越船板加工有限公司通过购买股权成为控股股东,百科集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目前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等方面未能完全独立于百科集团,具体表现在:公司重要资产包括办公场所,主要办公设备等均租赁或无偿使用在百科集团;公司与百科集团存在实际交叉任职,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与百科集团的业务也存在同业竞争的可能性。

情况说明及整改措施:公司收到综合评价意见后,领导高度重视,对原有管理体系进一步进行了划分,上市公司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办公场所按市场公允价格与百科集团签订租用协议,已经不存在交叉任职和合署办公的情况。

(二)部分资产产权不清晰

公司在建设工程沈阳阳铁加工中心土地使用权转让手续的尚未办理,沈阳阳铁加工中心的申请及批复的名称均是百科集团,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用地单位为百科集团的关联方百科网络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情况说明及整改措施:我公司在基本项目沈阳阳铁物流加工中心,目前正在按计划进行中,项目的土地部门已建竣工,由于该中心土地使用权原来是由公司大股东百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在国家计委立项批复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在 2006 年发生变化后,百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公司商定,该项目由公司实施。目前公司已完成项目的土地部分建设;土地使用权转让,需对项目实施的主体作相应变更,手续比较复杂,目前仍在办理中。

公司将催促百科集团尽快协调,在 2008 年上半年解决项目所用土地的过户问题。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存在频繁变更情况,具体表现在:

1、你公司 2006 年报、2007 年一季报和 2007 半年报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均发生了变更。

情况说明及整改措施:公司 2006 年年报和 2007 年一季报的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是文合、签字的会计机构负责人是张凯,2007 年半年报签字的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是文合、签字的会计机构负责人是韩晓霞,由于 2006 年末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后,原控股股东出任的总会计师孙文合在 2007 年 9 月公司董事会换届后,回到了原控股股东那里。会计机构负责人是

韩晓霞因工作变动辞去了财务部部长职务。公司董事会聘任李秀莉为总会计师,王永为财务部部长。其他一些岗位的管理人员也根据经营需要和实际情况作了局部调整。

公司今后将努力各级职员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稳定公司的管理团队,保证公司的稳健经营。

2、经抽查,2007 年度公司信息披露申报材料均没有董事会秘书签字。此外,我局关注到你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24 日被露 1 名财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情况说明及整改措施:公司董事会换届后,公司聘任了张善良先生为董事会秘书,近期张善良先生在北京处理一些与公司后期发展的一些事务,公司将按信息披露有关要求,及时、准确、完整、真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另外个别董事事何新川因身体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按照有关法定程序已补选新的财务总监刘建强先生。

(四)财务核算和会计基础工作不规范

经检查,公司在建设工程 2006 年确认 1,07,600,000 元,但记账凭证后附发票只有 80,111,000 缺少发票 27,489,000 元。

经抽查,公司的记账凭证中有一部分项目填列不全,有的只有制单人盖章,原始单据没有注明章,没有附件张数。

情况说明及整改措施:公司已按规范要求,在 11 月份会计报中中进行帐务调整,将发票未达部分 27,489,000 元调整为预付工程款(预付工程款)。

公司的记账凭证中有一部分项目填列不全,针对此项已按照会计规范的要求整改完毕。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和治理水平,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积极发挥监事会的作用,保证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各司其职,并以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开展为契机,进一步认真学习并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统一部署,深入挖掘治理工作中存在的不足之处,认真接受社会公众和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督和指正,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辽宁国能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12 月 4 日

股票代码:002024 股票简称:苏宁电器 公告编号:2007-068

##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07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五)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07 年 12 月 3 日上午 10 时整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名,关联董事张近东先生、孙为民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予以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全体董事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向江苏苏宁银河国际购物中心有限公司租赁楼层调整暨增租部分楼层的议案》;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江苏苏宁银河国际购物中心有限公司租赁楼层调整暨增租部分楼层的关联交易公告》详见公司 2007-069 号公告。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应工商变更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 年 12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电器 公告编号:2007-069

##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江苏苏宁银河国际购物中心有限公司租赁楼层调整暨增租部分楼层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情况

经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第二大发起人股东江苏苏宁电器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一江苏苏宁银河国际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银河”)租赁位于南京市中山南路 49 号商茂世纪大厦负一层、一层部分区域,开设南京商茂连锁店。

2007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江苏苏宁银河国际购物中心有限公司租赁楼层调整暨增租部分楼层议案》,同意不再向苏宁银河租赁商茂世纪大厦负一层 1,527.19 平方米建筑面积区域;租增地上一层,租赁面积由原 630.27 平方米增加至 2,598.73 平方米;增租商茂世纪大厦地上二层至五层,其中二层建筑面积 3,248.37 平方米、三层建筑面积 3,852.50 平方米、四层建筑面积 3,903.08 平方米、五层建筑面积 4,001.09 平方米。租赁楼层调整后以及增租部分楼层后,公司向苏宁银河租赁商茂世纪大厦一至五层区域,建筑面积共计 17,603.77 平方米从事经营活动。

公司计划于会后与苏宁银河签署《备忘录》终止原《房屋租赁合同》,并签署新的《租赁合同》。

同时,鉴于苏宁银河将其租赁江苏商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茂物业”)的相关物业部分转租给公司,为便于物业管理,结算,公司与苏宁银河及商茂物业签署《补充协议》,由公司直接将物业管理费用按 54.80 万元/年支付给商茂物业。

2、关联方关系

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为江苏苏宁银河国际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其为江苏苏宁电器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江苏苏宁电器有限公司持有苏宁银河的 90%股份,同时江苏苏宁电器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5.46% 的股份,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公司董事长张近东先生、孙为民先生分别持有江苏苏宁电器有限公司 28%、18% 的股权。

此外,江苏苏宁银河国际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刘玉萍女士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近东先生的配偶,且刘玉萍女士持有江苏苏宁银河国际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10% 的股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与江苏苏宁银河国际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存在关联方关系。

3、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议案涉及到的关联董事张近东先生、孙为民先生在董事会表决时,予以回避并放弃了表决权,由非关联的董事表决通过。本公司独立董事也就该关联

交易发表了审核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江苏苏宁银河国际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5 月 11 日,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刘玉萍,注册地址为南京市鼓楼区山西路 1 号 1-6 层,经营范围为日用百货、化妆品、纺织品、服装、工艺美术品、鲜花销售;各类预包装食品、饮料、酒类、卷烟、烟丝、雪茄烟、国内版图书、期刊零售;洗衣服务;照相、柜台租赁、房屋租赁、维修,商品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人才培训。

截止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江苏苏宁银河国际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59,819,560.38 元,净资产为 23,484,463.84 元,2006 年度实现净利润 377,816.84 元(上述数据未经过审计)。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商茂世纪大厦位于南京市中山南路 49 号,本次调整后公司向苏宁银河购物中心租赁区域为一层建筑面积 2,598.73 平方米、二层建筑面积 3,248.37 平方米、三层建筑面积 3,852.50 平方米、四层建筑面积 3,903.08 平方米、五层建筑面积 4,001.09 平方米,共计 17,603.77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六年,自 2007 年 12 月 23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22 日止,租赁费用首年 2000 万元/年,平均单价 3.11 元/天\*平米;自第二年年起每年 3 年在上一基础上递增 5%,即第一年 2,000 万元/年,第二年至第四年 2,100 万元/年,第五年至第六年 2,205 万元/年。鉴于公司进场装修至开业需要一定的时间,苏宁银河同意在上述租金的标准下给予公司首年一定的租金优惠,即自 2007 年 12 月 23 日起至 2008 年 12 月 22 日的租赁费用为 1750 万元,相当于减少了 45 天的租赁费用。

2、定价政策:参照当前市价确定。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江苏苏宁银河国际购物中心有限公司系江苏苏宁电器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主要开展南京市的经营,公司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向其租赁位于南京市中山南路 49 号的商茂世纪大厦负一层及一层部分区域,开设南京商茂连锁店,尝试 3C 产品经营。

经过前期的摸索运营,公司认为此区位处于正洪街步行街并位于南京新街口地铁站上,人流旺盛,消费氛围浓郁,经营潜力很大且消费习惯适于 3C 产品销售,为此,公司计划将该店打造成为全国性的 3C+ 旗舰店模板,并进一步探索,完善 3C+ 模式,为顾客提供更齐全的商品以及更舒适的购物体验。

此外,新街口商圈作为南京市最核心的商圈,辐射范围包括南京及周边城市,家电销售市场规模巨大。经过此次租赁调整暨租租,公司开设的商茂连锁店将进一步扩大巩固公司在南京地区的市场份额与领导地位,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并有助于 3C 类产品的销售增长与发展探索。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公允,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行为对于公司巩固核心市场来说是必要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其程序是合法、合规的;交易是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的,本次房屋租赁的定价参照当前市价确定,定价客观、公允,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主要是为了满足苏宁电器正常经营的需要,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规,未发现损害苏宁电器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机构对此项关联交易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目录

-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独立董事意见;
- 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 年 12 月 5 日

股票简称:中远航运 股票代码:600428 编号:2007-27

##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32,760,000 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12 月 10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于 2005 年 11 月 30 日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已于 2005 年 12 月 7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 2005 年 12 月 9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没有安排追加对价的情况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远洋运输公司额外承诺如下:

(1) 所持的非流通股股份自中远航运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2005 年 12 月 9 日)起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其后 12 个月内不在交易所挂牌交易;在前述承诺期满后 12 个月内若减持股份,则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并且挂牌交易的价格不低于每股 8.63 元(在中远航运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增发新股或配股等情况而导致股本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进行相应的除权、增权计算)。

(2) 将在中远航运 2005—2007 年度股东大会上提议中远航运运行现金分红并赞成投票,以使中远航运 2005—2007 年平均每年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 50%,即 2005—2007 年三年现金分红总额与三年实现的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总额之比不小于 50%。

(3) 为了充分调动中远航运管理层的积极性,促进中远航运的健康稳定发展,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完成后,在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支持中远航运制订并实施管理层股权激励制度。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未发生股本结构变化;

2、股改实施后至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中远航运相关股东正在严格履行股改中做出的承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32,760,000 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12 月 10 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广州远洋运输公司	328,440,444	50.13%	32,760,000	295,680,444
合计		328,440,444	50.13%	32,760,000	295,680,444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